

南京市江宁区秦淮河（西北村至东山桥段） 水葫芦打捞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ZXTD-G2025-0002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秦淮河（西北村至东山桥段）水葫芦打捞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成交单位：南京聚源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聚
江宁区水务局 源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江宁区秦淮河（西北村至东山桥段）水葫芦打捞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柏秋 320121197208234716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6456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劳务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ZXTD-G2025-0002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 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后续事项的衔接工作。

第七条 履行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合同期一年。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 考核：采购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每年组织若干次不定期检查，检查不合格，一次扣合同价的 2%，三次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并不支付任何款项。

(2) 支付方法：年度 一 次支付。

本合同款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根据合同期考核情况，年度考核合格后付清全款，付款前乙方先开具发票。

如续签第二年度合同，则第二年度的付款条件按照第一年度的付款条件执行。

注：采购服务时间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先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合同期满后，根据区财政预算控制与考核要求，采购人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区财政无该项目的第二年预算或成交供应商没达到考核要求，则采购人不续签第二年度合同，是否达到考核要求由甲方按考核细则最终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8年6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梅秋

电话：025-52160582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账号：3201212401201000094056

日期：2018年6月13日